

梅州市林业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梅州市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补充通知

为确保做好 2022 年梅州市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健康安全，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对考试疫情防控要求等工作作出说明，请广大考生知悉、配合，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现就此次公开招聘笔试等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笔试安排

(一) 笔试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1:30。

(二) 笔试地点：详见本人准考证。准考证打印入口于 2023 年 1 月 8 日 9:00--1 月 10 日 9:00 开放，请及时登录报名网址：<https://www.sydwzl.com/gdmzlyjzp2022/>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 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应在 1 月 5 日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于 1 月 6 日 9:00—16:00 将本人 24 小时内检测结果发送至邮箱：lyj2255879@163.com。注意：邮件名统

一为“2022年梅州市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邮件内容为“姓名+报考岗位代码+检测结果为阳性”，并附件发送“新冠病毒抗原或24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证明”。考前一天如检测结果有变化的，请于1月9日9:00—16:00再次报送，邮件内容为“姓名+报考岗位代码+检测结果更新为阴/阳性”，其他要求一样。未按要求报送健康信息的，将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如填报虚假信息，其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

2、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本通知。

(1)在普通考场考试：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的考生。

(2)在发热考场考试：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3)在备用考场考试：考前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3、考生应自备N95/KN95口罩，并在考场期间(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全程规范佩戴。

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

(四)考前疫情防控要求如有调整将及时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梅州市林业局网站，并保持报名注册手机畅通。

(五)有关问题解答

1、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需要申报吗？

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考生不需要申报；第一次检测阴性、第二次转为阳性的考生，应在考前一天（1月9日）9:00—16:00申报；第一次申报阳性、第二次检测结果转为阴性的考生，应在考前一天（1月9日）9:00—16:00再次申报。

2、如申报检测结果为阳性，会有什么安排？

考前申报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请保持报名注册手机畅通，便于考试机构联系，告知具体的入场通道和考场安排。

3、第一次申报阳性，第二次申报检测结果转阴了，还需要去备用考场考试吗？

将安排在普通考场参加考试。

二、笔试加分资料报送

（一）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

（二）报送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请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2:30—18:00、1月11日上午8:30—12:00，将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至梅州市林业局人事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129号705室，联系电话：2255879）

审核，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加分政策。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